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 基地认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6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机制，推动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做优做强，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以服务初创者、初创企业和初创团队为基本定位，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服务，整合利用各方资源，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式创业孵化服务，打造滚动利用、循环发展的创业孵化平台。基地应当具备孵化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项目展示对接等主要功能。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的市级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基地的认定和

管理。

第三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业务工作。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请市级基地、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开展材料初审和实地核查等初审工作，以及日常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市级基地、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市级基地认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孵化场地保障功能，可以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具体包括：

1. 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约定明确（租用场地的，从申报之日起尚有3年以上租赁期限），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2. 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800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60亩；

3. 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可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有固定的公示栏、宣传栏等可将入驻基地的创业企业、孵化成效、基地空位等情况以

及政府和基地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不定期发布公示的必要附属设施；

4.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

5. 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基础配套设施。

（二）具备有资质的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为本市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其注册登记地址应在基地内；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用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4. 具有经营管理、机构运营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职服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5.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完善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

6. 有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退出动态机制包括孵化成功退出、期满退出、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对入孵实体有规定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孵化周期不少于 1 年）；对在孵实体有激励机制，支持实体在创业成功、经营稳定后迁出，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的功能；

7.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三）具备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功能。具体包括：

1. 基地能组建或引进专业的创业培训（实训）和指导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可以由运营机构组建或聘请，也可以与有创业培训（实训）资质的机构合作；基地可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2. 创业培训（实训）和指导的师资队伍的成员不少于5人。成员应当为下列三类人员之一：（1）熟悉创业教育，创业咨询指导或创业理论研究的专家；（2）具有丰富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或企业经营管理人員；（3）熟悉创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办事流程的社会行业组织工作人员。

（四）具备商事业务代理功能。具体包括：

基地可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事业务代理服务。可以通过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并安排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员提供商事业务代理服务，也可以通过引入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等有资质的管理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基地提供商事业务代理服务。

（五）具备行政公共服务功能。具体包括：

基地能够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并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等服务，可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可以通过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并安排专职人员提供行政服务代理服

务，也可引入有资质的管理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进驻。

（六）具备项目展示对接功能。具体包括：

1. 能够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可以是线下实体空间，也可以是线上虚拟空间；

2. 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每年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不少于 5 场。

（七）具有较好孵化成效和发展前景。具体包括：

1. 基地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2. 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50% 以上，且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家 [创业实体入驻率 = (目前已入驻创业实体数量 /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 × 100%] ；

3. 年平均成功孵化企业达 3 家以上；

4. 创业带动就业比例达到 1:3，即平均每家入驻的创业实体至少带动 3 人就业（以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作为依据）；

5. 孵化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前景良好。

第五条 市级示范性基地采用择优评选制度。申请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的，应当已获得市级基地认定，且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地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二) 运营机构应当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1. 属于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之一的独立法人机构;

2. 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推广各类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并做好各项统计和监测工作, 按要求报送基地情况相关数据。

(三) 基地应当有较好的场地保障:

1. 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 1600 平方米), 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60 亩;

2. 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 可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

3.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

(四)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突出:

1.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2. 具有较高素质的创业培训和指导师资队伍。聘用的导师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或者是行业著名的企业家。

3. 每年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不少于 10 场。

(五) 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成效显著:

1. 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60% 以上, 在孵创业实体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30 户,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数) ×100%]

2. 创业带动就业比例达到 1:5，即平均每家入驻的创业实体至少带动 5 人就业(以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作为依据)；

3. 在开展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退役转业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的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基地；

(六) 孵化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鲜明的特色，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市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申请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的，运营机构须提交下列材料，并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 基本资料：

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基地的运营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孵化场地保障材料：

1. 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时可将涉及租金等商业秘密内容隐去)；
2. 创业孵化区域平面图复印件；
3. 基地内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附属设施、基础配套设施

的照片。

（三）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资料：

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附件2)；
2. 服务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或其他能体现人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运营管理机构的财务制度、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
4. 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对在孵实体的激励机制。

（四）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功能材料：

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师资队伍成员名册》（附件3）；
2. 师资队伍成员的资格证书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证书、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讲师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创业咨询师证书；
3. 基地过往开展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的资料：包括活动简介、照片；
4. 与有资质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实训）或指导的，还需要提供开展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五）商事业务代理功能和行政服务代理功能材料：

1. 由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提供代理服务的，需提交：《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代理服务专职人员名册》

(附件4)；

2. 由基地引入机构进驻的，须提交服务管理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驻基地的合同或协议。

(六) 项目展示对接功能材料：

1. 项目展示交流空间证明：提供实体空间的照片，或虚拟空间的截图；

2. 基地过往举办创业交流活动的资料：包括活动说明、照片。

(七) 孵化成效及发展前景材料：

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5）；

2.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迁出创业实体名册》（附件6）[在孵化协议到期后迁出基地或由于其他原因迁出基地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个人）]；

3. 基地与入驻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加盖运营机构公章）；

4. 如通过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创业带动就业比例情况的，还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用人单位代扣税项清单。

(八) 可以表明基地特色和优势的资料（此项非必须提交）。

第三章 基地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发布认定通知，明确受理时间、认定基地类型、认定数量等事项。

（二）提交申请。认为符合条件的基地，由基地运营机构向基地所在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三）分局初审。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材料中入驻基地的创业实体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申请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综合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形成基地运营评价结果，并由该第三方社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实地复核，结合基地运营评价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名单。

（五）审定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评议，确定拟认定为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的名单。

（六）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拟认定的市级基地及市级示范性基地名单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认定事项、基地名称及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第三方社会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非参加当次评

审的专家)组成独立调查组进行检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意见。

(七)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根据申请认定基地类型授予“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基地的,可获得一次性30万元的基地奖励,奖励金拨付至基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获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市级基地奖励,再按本办法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基地的,给予10万元的差额奖励。

第九条 未获得市级基地认定的基地如同时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同时申请“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通过认定的,可同时授予“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为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后,基地应继续健全基地管理和服服务制度,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孵化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定期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经营管理培训、政策

咨询、创业交流活动等服务，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

（二）帮助入驻创业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引进创业扶持基金或创业风投机构；

（三）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依法申请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提供员工招聘、社会保险办理等辅助性指导服务；

（四）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各项创业活动和服务的台账，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监督；

（五）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各项统计、监测和相关调研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基地被认定后，每年均需进行年度评估；市级示范性基地被认定后，每满3年进行复评。

第十二条 对市级基地和市级示范性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基地认定资格：

（一）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之一的，且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

（二）运营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已被取消经营资格的；

（三）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四）不按时配合做好各项统计、监测和相关调研工作的；

（五）不按规定参加评估、复评的；

(六)在评估、复评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七)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一年内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或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八)存在其他应当取消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市级基地的评估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市级基地评估通知,明确需要评估的基地名单、评估时间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等内容。当年已参加复评的市级示范性基地,可免于参加市级基地年度评估。

(二)提交材料。市级基地按要求向所在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提交评估材料。

(三)镇街评估: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需评估基地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评估,并进行实地核查,综合得出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基地不存在本法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则为合格档次。

(四)市级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评估意见对市级基地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可继续保留市级基地资格;复核不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市级基地认定,收回牌匾,并通过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对市级示范性基地的复评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市级示范性基地复评通知，明确需要复评的基地名单、复评时间、复评优秀名额数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等内容。已参加同年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基地复评并获合格及以上评价的基地可申请免于参加当年市级复评，其中获评优秀等级参照市级示范性基地复评奖励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提交材料。需要复评的基地按要求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复评材料。

（三）书面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基地复评材料进行审查并得出书面评审得分。

（四）实地核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核查复评，并由该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并结合书面评审得分提出复评意见。复评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复评优秀名额数量以当次参加复评基地数量的40%（采用进一法取整）确定，按书面评审和实地核查的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名单。

（五）审定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复评意见对市级示范性基地进一步评议，确定基地复评结果。

（六）公示。复评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

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地名称、运营管理机构及复评结果的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第三方社会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非参与当次评审的专家）组成独立调查组进行检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意见。

（七）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发出复评结果公告，复评优秀和合格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可继续保留“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复评不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市级示范性基地认定，收回牌匾。

第十五条 复评结果为优秀档次的市级示范性基地，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的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奖励，在复评结果公布后拨付至基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同一地点的基地只能享受一次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励。已被认定为市级基地或市级示范性基地的基地，如果评估、复评结果不合格被取消认定，可以自行整改后再申请认定；重新认定并已享受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任何创业载体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申请认定和申

领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弄虚作假获得认定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除取消认定、追回相关奖励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实体”不包括分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经济联合社、社会团体、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
3.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师资队伍成员名册
4.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代理服务专职人员名册
5.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6.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迁出创业实体名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1-096）

附件 1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运营机构负责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运营机构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基地场地保障情况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与场地提供方 关系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使用 (租用) 期 限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限: ____ 年 (到期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		
	基地配套设施概 述	(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产权情况、基本办公条件、会议场所、后勤保障等基础设施条件。)				

管理制度概述	<p>(内容包括: 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与落实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运营机构情况, 消防、物业使用等后勤管理制度、入孵创业项目遴选办法、入孵项目考核、服务项目和流程、服务收费标准等情况。)</p>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情况	基地专职服务团队人数(人)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个)				
	基地的创业导师人数(人)				
	近1年基地组织开展的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创业活动的场数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概述	<p>(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创业培训与指导服务、商事业务代理服务、政策对接服务、项目展示对接服务、特色服务等, 服务管理团队情况、创业导师服务情况, 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情况的等。)</p>			
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成效情况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个)		已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创业实体入驻率(%)				
	基地孵化周期		基地启用以来孵化成功迁出数量(户)		
	近两年业绩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__年__月	
	已迁出企业数(个)				
	已迁出创业团队(个人)数(个)				
	孵化成功率				
	在孵创业实体数(个)		创业团队(未登记注册)		
			企业		
			合计		
			其中: 返乡创业人员、团队		
			港澳青年团队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人)				
主要成效概述	<p>(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入驻率、在孵实体数、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迁出数量、带动就业情况、孵化成功典型。)</p>				

社会贡献情况	与各级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场次数		
	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场次数		
	入驻创业实体获得国家级、省级社会荣誉方面的奖励数量		
	社会贡献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情况、各级奖励情况、在开展大学生等群体创业服务方面成效、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管理服务措施的情况等。）	
基地简介（400-500字）			

镇街（园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分 局资格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 组织专家 评审结果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日期： 公示结果：
公布情况	公布文件及文号： 发文日期：

备注：1. 创业实体入驻率=（目前已入驻创业实体数量/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
×100%。

2.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创
业实体数）×100%。

3. 此附件的“企业”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

4. 返乡创业人员团队包括异地务工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
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群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方面创业的团队或
企业。

5. 港澳青年团队包括有一名以上香港或澳门青年合伙人的创业团队或企
业。

附件 2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附件 3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师资队伍成员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姓 名	出生 年月	职 务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人员类别	备注

注：1. 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2. “人员类别”包括：A、高校教师；B、社会组织；C、企业管理人员；D、创业企业家；E、创业能力培训人员。

附件 4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代理服务专职人员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姓 名	出生 年月	职 务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可提供 服务事项
商事业 务代理 服务								
行政服 务代理 服务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附件 5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经营性质	经营项目	经营面积 (m ²)	从业人员数 (人)
1					
2					
3					
4					
5					
6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经营性质可填“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机构”等；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附件 6

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迁出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性质	现经营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迁出时间	迁出原因	备注

- 注：1. 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2. 此表中所提到的出孵创业实体是指在孵化协议到期后迁出基地或由于其他原因迁出基地的创业实体或创业团队（个人）；
3. 经营性质可填“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私营”“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机构”等；
4. 如在迁出时尚未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则不需要填写“经营性质”“现经营地址”“注册成立时间”；
5. 迁出原因可填“孵化协议到期迁出”“经营规模扩大迁出”“关停迁出”等；
6. 请按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创业实体、未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创业团队（个人）的顺序填写。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